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7-10号

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666663791G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东沟村13院1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鱼杰

我局于2022年4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2年4月24日制作的《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窑的荒煤气进气口管道设置有1个废气排口，炭化炉西北侧设置有1个废气排口，炭化炉东侧分别建设有6个废气排口。生活区东侧建设有2个锅炉废气排口，共计10个废气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3666663791G001P）数量不符；

2. 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资格；

3.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证实证人身份和证人证言内容；

4. 现场照片证据用于证实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口现有建设情况；

5.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3666663791G001P）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的2个合法排污口（DA001 石灰窑总排、DA002 燃气锅炉排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7-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6月25日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规定，参照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鉴于你单位已和第三方签订合同，重新填报排污许可证，我局决定予以适度减免，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县工行昌华路分理处

户 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 号：3004 8423 0902 4910 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